

修訂「按揭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」及
「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」的通知

感謝閣下使用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的按揭/貸款服務。

茲通知本行已修訂「按揭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」及「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」的「違約利息/收費」計算，並將於2016年11月21日(「生效日」)起生效。有關修訂如下：

1. 違約利息/收費的計算

現行	新修訂
若貸款以每月供款形式償還，自相關供款到期日起，按每月30天以每半個月計算的基準累計，首15天為第一個半個月，其後15天為第二個半個月，直至實際全數支付之日為止。	若供款或付息逾期未付，自相關供款或付息到期日起按日計算，直至實際全數支付之日為止。

2. 「按揭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」及「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」的修訂內容

相關條款	已修訂條款
按揭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第6.3條	若供款或付息逾期未付，將計算違約利息，自相關供款或付息到期日起按日計算，直至實際全數支付之日為止。本第6.3條的規定並不損害或影響本行根據上述第6.2條徵收違約利息的權利。



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 第 6.4 條	若供款或付息逾期未付，將計算違約利息，自相關供款或付息到期日起按日計算，直至實際全數支付之日為止。本第 6.4 條的規定並不損害或影響本行根據上述第 6.2 條徵收違約利息的權利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請注意，如閣下在上述生效日期當日起及或之後繼續使用本行服務，上述修訂條款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。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。客戶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/回應，請與本行職員聯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(852)3988 2388。

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謹啓

2016 年 10 月 24 日